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10月26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9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其中石春和先生、徐滨先生、刘丽馨女士通讯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玮钰女士、夏群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，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；
- (三) 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1 年 10 月 28 日